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590号

申请人：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5号创新创业产业园无锡国家软件园一期-B幢-309-311。

法定代表人：李佳，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陈龙，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佳莉，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天星亿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1楼A座8D。

法定代表人：李功达，董事长、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徙南，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酷网络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天星亿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亿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天星亿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天星亿源公司，该公司异议称公司有继续经营的意愿和可能性，若有回款可以清偿债务，不同意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天星亿源公司于2005年5

月9日成立，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1楼A座8D，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等。

原告七酷网络公司与被告天星亿源公司、李功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法院）于2024年8月5日作出（2023）京0108民初19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天星亿源公司支付七酷网络公司借款14 000 000元及利息（以14 000 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二、驳回七酷网络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之后，七酷网络公司依据前述判决书向海淀区法院申请执行，要求天星亿源公司清偿案款2341.3544万元。执行过程中，海淀区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天星亿源公司名下有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七酷网络公司也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该案执行到位金额为0元，海淀区法院于2024年11月29日作出（2024）京0108执2155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天星亿源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

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该法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现七酷网络公司对天星亿源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务人天星亿源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偿还债权人七酷网络公司的到期债务，故应当认定天星亿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天星亿源公司所提异议依法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故七酷网络公司申请对天星亿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天星亿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汀珺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法	官	助	理	乐佳怡
书	记	员		王艺涵